

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C222 會議室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 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C222 會議室

主 席：賀陳弘理事長

出 席：詳簽到單（會員代表共 50 人，出席（含委託）42 人，出席已過半）

列 席：本會第 12 屆工作團隊人員

紀錄：林毓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8)

參、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已經 110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 三、檢陳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各 1 份，如附件 1 (p.12)。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已經 110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 三、檢陳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表各 1 份，如附件 2 (p.27)。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為本會理、監事任期起迄日建議採定期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8 條所訂：「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是以，各屆理、監事任期二年，起迄日不一致。本會近四屆理、監事任期如下表：

屆次	會員大會日期	理監事會議日期	任期
第 9 屆	103 年 1 月 9 日	103 年 2 月 17 日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5 年 2 月 16 日
第 10 屆	105 年 1 月 28 日	105 年 2 月 22 日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107 年 2 月 21 日
第 11 屆	107 年 1 月 18 日	107 年 2 月 26 日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9 年 2 月 25 日
第 12 屆	109 年 2 月 13 日	109 年 4 月 16 日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 二、本會會員代表皆為國立大學校長，上任時間為 2 月 1 或 8 月 1 日，為配合行政作業的時間，以及校務的推展，建議本會理、監事明確自每屆 2 月 1 日起，任期二年。
- 三、本案若經通過並奉內政部核准，擬修訂本會章程，明訂理、監事任期之起迄日期。

四、修訂條文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 <u>任期起日為改選之年度二月一日</u> ，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因本會會員代表皆為國立大學校長，上任時間為2月1或8月1日，並配合實務上的需求，擬明訂任期起迄日。

決 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第 13 屆理事、監事

一、辦理第 13 屆理、監事改選，因應作業說明：

為配合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進行理、監事改選，第 12 屆理、監事於「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任期縮短至 111 年 1 月 13 日。秘書組已取得第 12 屆全體理、監事簽署之「同意任期縮短聲明書」。

二、選舉辦理時程：

（一）進行第 13 屆理、監事選舉

1. 會員學校代表領取選票。
2. 秘書長宣布選舉注意事項。
3. 由第 12 屆理事長徵詢會員學校代表，推派 2 位選務監票人。
4. 進行投票。
5. 開始投票 5 分鐘後截止，即進行開票。

（二）選務說明：

1. 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前項理事、監事選舉時，得依得票情形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

本次應選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每張理事選票至多圈選 15 人，監事選票至多圈選 5 人，超過圈選人數者視為無效票。

三、秘書長宣布選舉注意事項：

(一) 理事選票為黃色；監事選票為藍色。

(二) 選舉注意事項如下：節錄自本會理監事（含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作業流程，如附件 3 (p.30)。

時間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於新一屆會員大會 辦理理監事選舉 (配合全國大專校院 校長會議期程)	辦理選舉： (一) 簽到並領取選票。 (二) 由現任理事長徵詢 會員學校代表，推派 2 位選務監票人。 (三) 投票。 (四) 投票結束後即進行 開票。	(一) 當選名額：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 五人；選舉時依票數情形，得同時選 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二) 選舉方式：以選票所列為候選人，並 由全體會員學校之會員代表為選舉 人(含現任校長及代理校長)。 1. 原則採出席投票，惟會員代表不能親 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 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 理一人為限。 2. 得依「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 監事通訊選舉辦法」採用通訊投票， 惟不得連續辦理。 (三) 選票劃記方式：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 之，於選票圈選欄內以筆畫「○」或 「✓」。無法辨認圈選對象或圈選額數 超過「圈選名額」者，視同無效。 (四) 當選規則： 1. 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 委由現任理事長抽籤決定。 2. 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 時，以正式當選者為優先。 3. 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或候補 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本會徵詢當選 人意願順位，依其意願順位擇一擔任。 註：當選規則係依循本會歷年選舉慣例。

四、選舉結果：

開票作業監票人由第 12 屆賀陳弘理事長徵詢現場會員學校代表擔任，開票行政工作由第 12 屆理事長學校行政同仁擔任。

【理事】

監票人：國立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顏家鈺校長

發票人：何亭吟小姐

檢票人：蔡曉雯小姐、何亭吟小姐

唱票人：余憶如簡任秘書、蔡曉雯小姐

計票人：林毓綺小姐、何亭吟小姐

【監事】

監票人：國立臺東大學曾耀銘校長、國立宜蘭大學吳柏青校長

發票人：何亭吟小姐

檢票人：林宜敏副主任秘書、邱婉君秘書

唱票人：林宜敏副主任秘書

計票人：邱婉君秘書

(一) 理事會：(依得票高低排列，同票者已由監票人抽籤決定)

1. 理事 15 人

當選理事	學校名稱	票數
蘇慧貞	國立成功大學	36
林奇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3
吳正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1
周景揚	國立中央大學	31
薛富盛	國立中興大學	29
鄭英耀	國立中山大學	27
楊能舒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4
馮展華	國立中正大學	23
管中閔	國立臺灣大學	20

當選理事	學校名稱	票數
楊慶煜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
趙涵捷	國立東華大學	17
吳連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
邱炳坤	國立體育大學	14
張信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3
陳明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2

2. 候補理事 5 人

候補理事	學校名稱	票數
吳柏青	國立宜蘭大學	11
陳愷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
謝俊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
陳文淵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
陳松柏	國立空中大學	9

(二) 監事會：(依得票高低排列，同票者已由監票人抽籤決定)

1. 監事 5 人

當選監事	學校名稱	票數
武東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4
顏家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4
許泰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
王錫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
李偉賢	國立聯合大學	7

2. 候補監事 1 人

候補監事	學校名稱	票數
曾耀銘	國立臺東大學	5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

案由：原訂於今日 111 年 1 月 13 日晚上 8 時召開之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建議擇日召開，提請討論。

說明：依第 12 屆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暫訂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晚上 8:00 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

決議：經現場會員代表表決通過，「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擇期召開。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 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 點：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館七樓 72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賀陳弘理事長
出 席：會員代表共 50 人，出席（含委託）40 人，出席已過半數（詳參出席列表）
列 席：本會第 12 屆工作團隊人員

紀錄：林毓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已經 110 年 1 月 7 日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 三、檢陳本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各 1 份（如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以國協字第 1109007019 號函報內政部。依內政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17206

號函，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簡化措施，有關預（決）算等會務報告，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已經 110 年 1 月 7 日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 三、檢陳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表各 1 份（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以國協字第 1109007019 號函報內政部。依內政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17206 號函，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簡化措施，有關預（決）算等會務報告，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專任人員工作守則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人民團體法第 66 條規定略以：人民團體……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勞工……，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工時、休息、休假、工資、津貼及獎金、紀律、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相關事項訂立工作規則……。」
- 二、另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專任工

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三、依本會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

四、本會人事管理規則包括：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相關事項（如附件 3），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以國協字第 1109007019 號函報內政部。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吳連賞校長

案 由：建議針對「教授年金」議題，正式行文教育部、行政院，以爭取國立大學教授權益。

說 明：本次會議附件（第 13 頁）「教授年金一刀砍，臺灣高教與知識經濟重傷害」之議題，引發教授延退潮，影響國立大學甚鉅，因攸關國立大學教授權益，建請協會正式行文行政院、教育部。

決 議：

- 一、「教授年金」議題已排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協會亦將準備新聞稿提供媒體參考，以凸顯此問題。
- 二、本協會擬依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所凝聚的共識正式行文行政院、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並期藉由媒體報導，獲得政府對本議題的正視。
- 三、另外，各校可透過管理、法律、經濟、乃至科技等領域的教授針對此議題多方投書，表達大學端的意見。

執行情形：已將「教授年金」議題排入 111 年 1 月 13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內。

伍、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辦理進度補充說明

說明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能舒校長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3、14 日舉行，110 年 11 月 15-19 日開放報名，敬請各位校長預留時間。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資料

110 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 (一) 本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12）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 (二) 第 12 屆現任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 1. 理事長 1 位：賀陳弘校長。
 - 2. 常務理事 4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吳正己校長、蘇慧貞校長、薛富盛校長、周景揚校長。
 - 3. 常務監事 1 位：楊能舒校長
 - 4. 理事 10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管中閔校長、馮展華校長、吳連賞校長、艾群校長、趙涵捷校長、戴昌賢校長、陳愷璜校長、陳志誠校長、張瑞雄校長、古源光校長。
 - 5. 監事 4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郭明政校長、王錫福校長、曾耀銘校長、吳柏青校長。
 - 6. 候補理事 5 位：無。
 - 7. 候補監事 1 位：無。
- (三) 理、監事候補異動：
 - 1. 蘇玉龍校長、廖慶榮校長及郭旭崧校長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卸任校長，同日卸任本會理事，由艾群校長、戴遐齡校長及陳愷璜校長遞補。
 - 2. 戴遐齡校長及覺文郁校長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卸任校長，同日卸任本會理、監事，由陳志誠校長及吳柏青校長遞補。
- (四) 工作團隊成員異動：資訊組賴宥豪先生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離職，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資訊組業務由黃孟翎先生負責。

二、財務方面：

- (一) 110 年度經費收入為 131 萬 1,631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50 所會員學校共 125 萬元、基金孳息、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等 6 萬 1,631 元。
- (二) 110 年度經費支出為 163 萬 9,265 元，包括人事費 122 萬 3,755 元、補助研討會及論壇之業務費 40 萬元、辦公費（含印刷、郵電、文具及雜費等）1 萬 5,510 元。
- (三) 以上收入支出相抵，110 年度短絀 32 萬 7,634 元，並以歷年累積餘絀彌補。
- (四) 因本年度收支短絀，暫不提列準備基金。
- (五)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 845 萬 2,934 元，其中定期存款 704 萬

8,151 元、活期存款 140 萬 4,783 元；目前無負債；淨值 845 萬 2,934 元，其中基金（含準備基金及發展基金）368 萬 8,651 元、累積賸餘 476 萬 4,283 元。

- （六）「109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已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本會 109 年度決算，收入為 136 萬 238 元，支出為 129 萬 2,074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一）「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

1. 110 年 1 月 20 日由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出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有關 110 年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因應疫情臨時會議」，會議決議：原訂 110 年 1 月 28、29 日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暫停辦理，於 3 月下旬再由五大協（進）會開會討論舉辦時間與方式。詳細會議紀錄於 1 月 26 日轉寄各會員學校周知。
2. 110 年 3 月 25 日由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出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討論 110 年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後續辦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舉行，縮減為 1 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若疫情再起則改採視訊會議。詳細會議紀錄於 4 月 6 日轉寄各會員學校周知。
3. 110 年 5 月 13 日由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出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0 年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三次工作籌備會議」，會議決議：因應第二級疫情警戒，取消原訂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並將會議日期調整至 111 年 1 月底。詳細會議紀錄於 6 月 7 日轉寄各會員學校周知。
4. 110 年 10 月 29 日由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出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 年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工作籌備會議」，會議決議：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11 年 1 月 13、14 日舉行實體會議。詳細會議紀錄於 11 月 15 日轉寄各會員學校周知。

（二）「臺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

1. 110 年 4 月 16 日由本會秘書長代表出席教育部研商效期疑義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 (1) 我方一致同意該協約為無限期有效，將以確認信函證明該協約永久有效。
 - (2) 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

會（原為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三大協進會授權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出具上揭確認信致函德國大學校長會議(HRK)，再請德方以正式信函確認該協約之持續有效性，以利雙方據以為憑。

- (3) 確認信內容建議為：2005 年 3 月 17 日由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與德國大學校長會議簽署之「臺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經我教育部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集三大協進會開會決議同意持續有效，除非六個月前，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無意續約，該協約之效期為永久有效。

2. 110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來文「三大協會與臺德學術交流協約效期附約案」已完成簽署。

- (三) 110 年度常年會費（每校新臺幣 25,000 元），業以 110 年 5 月 5 日國協字第 1109900008 號函通知各會員學校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並悉數繳納完畢。
- (四) 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 日來文，辦理「第 5 屆高等教育審議會委員」選舉，由國立臺灣大學管中閔校長代表擔任。
- (五) 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8 日來文，為建立「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小組人才資料庫」，由本會常務理事推薦 20 位名單，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函覆教育部。
- (六) 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來文，調查各會員學校有關「學生雙主修學位證書附記規定」，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完成調查並回覆。
- (七) 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來文，調查各會員學校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意見，於 110 年 8 月 6 日完成調查並回覆。
- (八) 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10 年 9 月 6 日來文，本會推薦該會 111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經費稽核委員學校由國立政治大學擔任。
- (九) 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7 日來文，調查各會員學校「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表，針對「資訊公開程序」、「研議公開程序」以及「助學指標」查核機制提具意見，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完成調查並回覆。
- (十)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以國協字第 1109008535 號函發文至教育部，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來臺各大學教學及研究，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懇請教育部簡化延攬海外學者畢業證書與成績單認證程序。

(十一) 本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或其他活動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與會代表
1	110.01.04	大陸學歷採認辦法修法小組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2	110.01.08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24 次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3	110.02.19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稅式支出評估公聽會」	國立政治大學
4	110.03.18	「國際教育專法」需求諮詢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110.04.28	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碩、博士班招生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6	110.05.14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25 次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7	110.08.09	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機制諮詢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8	110.08.12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26 次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9	110.10.08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27 次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10	110.11.18	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機制諮詢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1	110.12.27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公聽會」	國立國立清華大學
12	110.12.29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會議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十二) 本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協助轉知各會議紀錄或高教相關訊息如下：

序號	日期	轉知項目
1	110.01.13	嘉義縣政府 110 年度「獎勵影視拍攝補助徵件」案
2	110.01.13	「研商大學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支給標準會議」紀錄
3	110.01.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有關 110 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因應疫情臨時會議」會議紀錄
4	110.04.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討論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後續辦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5	110.04.06	「研議『國際教育專法』需求諮詢會議」紀錄
6	110.05.11	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人文經典系列課程 2021「禪聲·聲潺-聲音表達工作坊」研習課程（非學分班）招生簡章
7	110.05.11	有關外國籍正式學位生申辦外僑居留證，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辦理，不再受理臨櫃申請之訊息
8	110.05.14	【誠品書店合作邀約】時光旅人書店英文文字書大展_大專院校合作提案
9	110.06.03	有關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名稱並修正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自即日起生效之訊息
10	111.06.0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三次工作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11	110.07.01	教育部回覆本協會建議將國立大學教職員及校內工作人員列入第 7 類疫苗接種對象案
12	110.07.01	有關三所私立大學就學雜費調漲乙事提起行政訴訟救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完整判決書
13	110.07.27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敬邀申請 110 年度「廣電媒體素養公民培力推廣」合作案件徵選
14	110.07.28	教育部回覆本協會因新冠疫情導致建築工程價格高漲，嚴重影響貴協會會員大學校務，運營產生困境，請協助補助經費予以紓困一案

序號	日期	轉知項目
15	110.08.04	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外國籍正式學位生申辦外僑居留證，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將全面使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辦理
16	110.08.06	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有關「臨床試驗認知 123」問卷調查
17	110.09.06	內政部移民署「有關陸生升學於境外多次證換發之規定」
18	110.10.13	教育部回覆本協會所請全面開放大學校院外籍教師、學位生、交換生、短期蹲點實習生或「優華語計畫」助教等師生入臺，以利大學校務發展、持續推動國際化，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競爭力一案
19	110.10.14	教育部調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意見乙案
20	110.11.1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工作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21	110.12.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承辦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劃」期能縮短學用落差，開辦業界講師授課「數位行銷及廣告實作人才培訓班」課程

四、因應疫情警戒有關重要措施：

(一) 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發文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籲請將國立大學教職員及校內工作人員列入第 7 類疫苗接種對象，以有效防制新冠肺炎校園傳播。

➤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9 日函覆內容擇要說明（原函前已知會各會員學校）：

四、本部業將貴會所提建議，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反映納入後續防疫政策及疫苗接種對象規劃，共同防治新冠肺炎校園傳播。

➤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1 日函覆內容擇要說明（原函前已知會各會員學校）：

三、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已開放 18 歲（含）以上民眾進行接種意願登記，爰請旨揭人員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即可預約接種，未來將依序逐漸擴大至全體國民皆能公費接種。

(二) 本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發文至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新冠疫情導致建築工程價格高漲，嚴重影響本協會會員大學校務，運營產生

困境，懇請大部協助補助經費予以紓困。

➤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函覆內容擇要說明（原函前已知會各會員學校）：

六、...有關國立大學校院申請補助工程之所需經費，依行政院核定函及上開審查補助要點規定，不再增加補助經費，故本部亦無編列相關預算，爰請各校以校務基金支應。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8 月 6 日函覆教育部內容擇要說明（原函前已知會各會員學校）：

五、本會係依營建物價並蒐集實際發包案件之預算價格，每年滾動檢討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提供機關於計畫階段編列直接工程成本之房屋建築經費參考，而本次大學校院所提皆屬在建工程於履約期間因營建物價上漲所衍生之費用，尚無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三）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發文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為 110 學年度開學在即，為積極推動高等教育發展，懇請同意開放大學校院外籍教師、學位生、交換生、短期蹲點實習生與「優華語計畫」助教等高等教育師生入臺乙案。

➤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函覆內容擇要說明（原函前已知會各會員學校）：

二、本部業就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境外生申請專案入境，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分別以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10202 號及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13799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提報名冊，受理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及境外學位生、僑生先修部學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雙邊互惠及特殊外交考量、優華語計畫、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等學生入境申請，並進行相關入境及防疫作業。

三、目前暫未開放交換生及短期蹲點實習生等境外非學位生入境，本部將視我國檢疫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再進行評估，確保在防疫優先前提下，開放境外生來臺就學。

（四）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發文至科技部及教育部，懇請開放教育部支持之相關計畫學者、博士後研究員及其眷屬檢疫入境，以持續推動及提升我國科技研究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 科技部 110 年 11 月 9 日以科部科字第 1100065357 號通知各延攬科

技人才受補助單位依函文內容辦理。

五、公共事務事項：

- (一) 109 年 6 月 1 日成立的「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臉書粉絲團，截至 110 年底，按讚人數為 247 人，較去年成長 24%；追蹤人數為 320 人，較去年成長 20%。粉絲團除整理國內外高教趨勢、發布協會聲明外，近期也整理會員學校對外開放的活動、演講與展覽，增加曝光機會。
- (二) 針對大學校長會議分組討論撰寫的「不合理的低學費幫助了誰？害了誰？」、「兼任助理無差別納入勞保，高教、學生、勞保三輸」、「教授年金一刀砍，台灣高教與知識經濟重傷害」等三篇說帖，因會議延至 111 年 1 月，配合更新內容與最新數據，同時撰寫新聞稿，供會議當天發布使用。
- (三) 針對立委質詢與高教相關議題，整理參考資料與掌握進度：
 1. 民眾黨立委蔡壁如質疑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投資高碳排產業，整理 ESG（E 是環境 Environmental、S 是社會 Social、G 是公司治理 Governance）指數相關名詞解釋，以及國際相關指數、基金與國內外大學校務基金使用 ESG 情形，供會員學校參考。
 2. 民進黨立委鍾佳濱推動「國際教育專法」立法，希望參考澳洲立法取向，擴大招收境外生，並給予境外生合理打工機會，以及加強跨國合作等。整理立委質詢內容，並表列教育部研議諮詢會議出席學校意見。該草案已於今年 11 月進入一讀待審。
- (四) 與媒體互動：
 1. 運作《中國時報》記者林志成報導「疫情導致營造價格高漲 國立大學工程遇困境」（<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808001910-260405?chdtv>），將國立大學面對疫情導致舊工程延宕、新工程發包不出去的窘境呈現出來，希望政府能將國立大學列為紓困對象。
 2. 運作教育記者注意境外生無法入境的問題，並獲得多家媒體持續追蹤與報導。
- (五) 110 年 11 月 12 日針對教育部宣布徹查各大學兩岸交流是否有違法，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共同發布聲明，堅持學術自由並呼籲政府審慎處理，獲《聯合報》、《中央社》、《中時電子報》、《ETtoday》、《自由時報》等媒體引述報導。

六、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 (一) 110 年 4 月 8 日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加入本會，並准用權益繼受原則，免收入會費 50,000 元。
2. 通過以「雙語教學」及「公私立大學合併」為本會 110 年度高等教育論壇主題。

(二) 110 年 6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 110 年度本會補助高等教育座談會或論壇之學校及額度如下：

申請學校	會議議題（預定）	額度
國立中山大學	臺灣雙語教育的挑戰、策略與契機 Bilingual Education in Taiwan: Learning New Skills to Empower Tomorrow's Talents	10 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雙語教學	10 萬
國立臺南大學	2021 教育高階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後疫情時代全球教育發展的改變與挑戰」	10 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現況、學習成效與國際經驗比較	10 萬

(三) 110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決議通過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
2. 決議通過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
3. 為配合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進行理、監事改選，原則通過第 12 屆理、監事任期縮短，且全體理、監事簽署之「同意任期縮短聲明書」應於二週內取得。
4. 理、監事任期起迄日採定期制乙案，提送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同意。

七、研討會辦理情形：

申請學校	會議議題	辦理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	臺灣雙語教育的挑戰、策略與契機 Bilingual Education in Taiwan: Learning New Skills to Empower Tomorrow's Talents	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並提交成果報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雙語教學	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並提交成果報告。

申請學校	會議議題	辦理情形
國立臺南大學	2021 教育高階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後疫情時代全球教育發展的改變與挑戰」	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並提交成果報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現況、學習成效與國際經驗比較	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完成並提交成果報告。

※結案報告公告於本協會網頁：<http://anutw.org.tw/seminar/index.html>

八、五大協會合署辦公室說明

111 年 1 月 3 日接獲教育部通知，有關五大協會於教育部設置合署辦公室（地點為教育部徐州大樓 6 樓）部分，相關工程已完工，並於 110 年 12 月底進行清潔與竣工確認事宜。各協會可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 月 20 日進行搬遷作業。本協會專任人員公共事務執行長將於後續相關事務安排確認後進駐合署辦公室。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110/12/31決算數	預算數	結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1,311,631	1,343,000	(31,369)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1,250,000	1,275,000	(25,000)	目前會員學校共50所(較預算數少2萬5千元,主要係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併為1所)
	3		基金孳息	58,736	65,000	(6,264)	
	4		存款利息	675	3,000	(2,325)	
	5		其他收入	2,220	0	2,220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等
2			經費支出	1,639,265	1,944,832	(305,567)	
	1		人事費	1,223,755	1,260,732	(36,977)	
		1	員工津貼	254,400	254,400	0	
		2	專任人員薪資	969,355	1,006,332	(36,977)	主要係專任人員109年度年終支出較預算數少3萬6,977元(109年度自6月起聘)
	2		業務費	400,000	405,000	(5,00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15,510	211,950	(196,440)	
		1	印刷費	0	30,000	(30,000)	
		2	郵電費	0	6,500	(6,500)	
		3	文具費	0	17,000	(17,000)	
		4	雜費	15,510	138,450	(122,940)	
		5	公共關係費	0	20,000	(20,000)	
	4		提撥基金	0	67,150	(67,150)	
		1	準備基金	0	67,150	(67,150)	本年度短絀暫不提列準備金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327,634)	(601,832)	274,198	本期短絀32萬7,634元由歷年累積餘絀彌補

會計

趙于堂

秘書長

秘書長謝小琴

理事長

理事長賀陳弘

常務監事

楊啟靜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8,452,934	負債		0
定期存款	7,048,151		應付費用	0	
活期存款	1,404,783				
			淨值		8,452,934
			基金		3,688,651
			準備基金	938,651	
			發展基金	2,750,000	
			累積餘絀		4,764,283
			累積餘絀	4,764,283	
			本期餘絀	0	
合計		8,452,934	合計		8,452,934

註1：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250,000	110/01/08-111/01/08 (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2	1,500,000	110/04/12-111/04/12 (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3	2,000,000	110/04/12-111/04/12 (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4	500,000	110/04/12-111/04/12 (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300,000	110/04/12-111/04/12 (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1,801,026	110/04/24-111/04/24 (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7	397,125	110/06/17-111/06/17 (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8	300,000	110/08/15-111/08/15 (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合計	7,048,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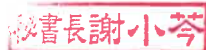
註2：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7,048,151
準備基金 938,651
發展基金 2,750,000
營運資金 3,359,500

註3：本期短絀32萬7,634元由歷年累積餘絀彌補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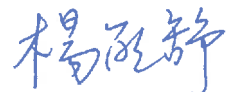
秘書長



理事長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8,780,568	本期支出	1,639,265
本期收入	1,311,631	本期結存	8,452,934
合計	10,092,199	合計	10,092,199

備註：

一、本期收入：經費收支結算表收入1,311,631元

二、本期支出：經費收支結算表支出1,639,26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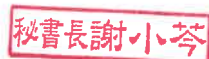
會計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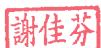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3,688,651	準備及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3,688,651		
準備基金	938,651		
發展基金	2,750,000		
本年度提撥	-		
準備基金	-		
發展基金	-		
收入合計	3,688,651	結餘	3,688,651

備註：準備基金及發展基金均存入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定存。

會計



出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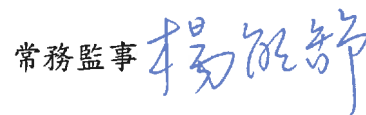
秘書長



理事長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年月日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定資產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				

保管/製表

何亭吟

會計

羅子萱

秘書長

秘書長謝小琴

理事長

理事長賀陳弘

常務監事

楊昭靜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議決 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訂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二)理事會	1. 1 月辦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 2. 督導會務。 3.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4. 擬定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5. 擬定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預定於 111 年 1、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111 年度決算。	擬與理事會併同召開聯席會議	本會	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務推動 (一)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	1. 由協會主動規劃，經理監事討論後決定 1 至 2 項主題，徵請會員學校辦理。 2. 以不連續 2 年於同一單位執行本案為原則。	待定	本會及會員學校	
(二)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1. 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2. 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會籍管理	1. 國立大學校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3. 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四、會務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 管理協會網站。 3. 招募新會員事宜。 4. 更新本會英文簡介(每2年1次)。 5. 公文簽辦及文書檔案管理。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公共事務	1. 針對大學校長會議討論結果引起的輿論反應，以懶人包、梗圖與新聞稿方式發布於臉書粉絲團，或投書媒體說明協會立場。 2. 負責新聞稿發布與協助媒體採訪，同時將重要討論結果發布於臉書粉絲團上。 3. 增加臉書粉絲團貼文型態，擴大與大學、教育部、教育團體與學生團體互動，增進協會曝光度與影響力。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六、財務管理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 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 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附件2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減)	說明
1			經費收入	1,318,000	1,343,000	(25,00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1,250,000	1,275,000	(25,000)	111年會員學校共50所(較上年度少1所，主要係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併為1所)。
	3		基金孳息	65,000	65,000	0	
	4		活期存款利息	3,000	3,000	0	
2			經費支出	1,949,371	1,944,832	4,539	
	1		人事費	1,266,521	1,260,732	5,789	
		1	員工津貼	254,400	254,400	0	
		2	專任人員薪資	1,012,121	1,006,332	5,789	配合保費調整人員薪資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0	
	3		辦公費	211,950	211,950	0	
		1	印刷費	30,000	30,000	0	
		2	郵電費	6,500	6,500	0	
		3	文具費	17,000	17,000	0	
		4	雜費	138,450	138,450	0	
		5	公共關係費	20,000	20,000	0	
	4		提撥基金	65,900	67,150	(1,250)	
		1	準備基金	65,900	67,150	(1,250)	總收入的5%提撥。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餘絀	(631,371)	(601,832)	(29,539)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協會共有476萬4,283元累積餘絀可供填補本期短絀。

會計

趙子萱

秘書長

秘書長謝小琴

理事長

理事長賀陳弘

常務監事

楊麗靜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理監事(含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作業流程

本作業流程經本會 107 年 12 月 4 日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時間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選舉日之六個月前	請教育部人事處提供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名單(含任期)	選舉日係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期程訂定
選舉日之一個月前	email 候選人名單予全體會員學校進行確認	依校長名單製作候選人名單，惟以下情形不予列入： (一)代理校長。 (二)選舉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卸任之校長。 (三)選舉日(不含當日)之 3 日前(不含假日)，未經教育部核定(以核定函日期為準)之校長當選人。 註：以上不予列入情形，係依循(一)本會歷年選舉慣例、(二)95 年 6 月 30 日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及(三)107 年 6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選舉日之前三日內(不含假日)	依全體會員學校確認之候選人名單製作選票，印製後並加蓋本會選票專用章。	簽請理事長同意選票後印製
於新一屆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選舉(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期程)	辦理選舉： (一)簽到並領取選票。 (二)由現任理事長徵詢會員學校代表，推派 2 位選務監票人。 (三)投票。 (四)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	(一)當選名額：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選舉時依票數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二)選舉方式：以選票所列為候選人，並由全體會員學校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含現任校長及代理校長)。 1. 原則採出席投票，惟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2. 得依「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採用通訊投票，惟不得連續辦理。 (三)選票劃記方式：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

時間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之，於選票圈選欄內以筆畫「○」或「✓」。無法辨認圈選對象或圈選額數超過「圈選名額」者，視同無效。 (四)當選規則： 1. 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現任理事長抽籤決定。 2. 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優先。 3. 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本會徵詢當選人意願順位，依其意願順位擇一擔任。 註：當選規則係依循本會歷年選舉慣例。
於現任理事長任期結束前，召開新一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並辦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	辦理選舉： (一)簽到並領取選票。 (二)由現任理事長徵詢新任理監事，推派2位選務監票人。 (三)投票。 (四)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	(一)當選名額： 1.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2.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 (二)選舉方式： 1. 常務理事選舉：以當屆理事當選人為候選人且為選舉人，並互選之。 2. 常務監事選舉：以當屆監事當選人為候選人且為選舉人，並互選之。 3. 理事長選舉：由當屆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4. 採出席投票。惟依本會章程規定，理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故理監事不得代理投票。 (三)選票劃記方式：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之，於選票圈選欄內以筆畫「○」或「✓」。無法辨認圈選對象或圈選額數超過「圈選名額」者，視同無效。 (四)當選規則：皆以票數較高者當選。 1. 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選舉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現任理事長抽籤決定。 2. 理事長選舉如有同票情形，委由新任常務監事抽籤決定。